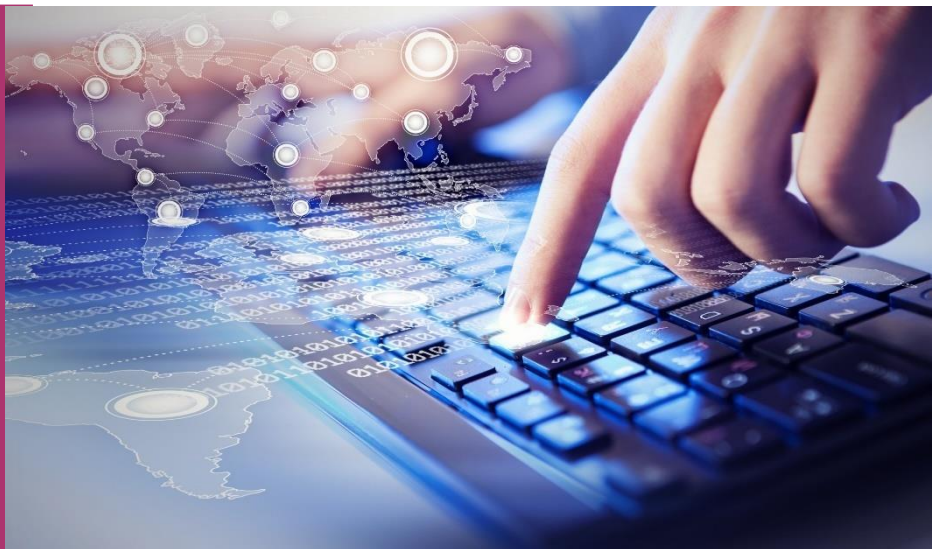


中国竞争法快讯

2021年12月



本期关注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 月至 12 月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共 97 件
- 市场监管总局附条件批准 SK 海力士收购英特尔部分业务案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成立
- 《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2021 年版）正式发布
- 浙江调整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涉及垄断纠纷案件管辖权调整
- 北京高院提级审理康惠和普云惠起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案件
- 平台经济多元监管趋势下企业合规的全局观和前瞻思维
- 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荣登 2021 年度“强国知识产权论坛服务业年度十佳反垄断律师”名单
- 安杰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参加“2021 律商联讯合规高峰论坛”并针对数字经济热点法律问题发表主题演说
- 安杰合伙人詹昊博士、宋迎律师受邀撰写 Merger Control 2021

【监管动态】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 月至 12 月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共 97 件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9 日期间，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 97 件，主要涉及制造、科技、能源等行业。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1/t20211118_336960.html

https://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1/t20211123_337197.html

https://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1/t20211130_337578.html

https://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2/t20211207_337825.html

https://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2/t20211214_338076.html

市场监管总局附条件批准 SK 海力士收购英特尔部分业务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SK 海力士”）收购英特尔公司 NAND 闪存、固态硬

盘相关业务。2020 年 12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2021 年 3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完整申报材料后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2021 年 4 月 21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1 年 7 月 20 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21 年 9 月 15 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前，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2021 年 9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阶段，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

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及下游客户意见，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参与者、市场结构、行业特征等方面信息，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 PCIe 企业级固态硬盘市场、SATA 企业级固态硬盘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鉴于此，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1）不得以不合理的价格向中国境内市场供应 PCIe 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和 SATA 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向中国境内市场

December 2021

www.ccoic.cn

www.anjielaw.com

本刊物由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合办

销售的 PCIe 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和 SATA 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的价格，在交易条款相当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其在生效日前 24 个月内的平均价格；

(2)在生效日起 5 年内持续扩大 PCIe 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和 SATA 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的产量；(3)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中国境内市场继续供应所有产品；(4)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国境内市场的客户从 SK 海力士或 SK 海力士控制的任何公司排他性地采购产品；不得将 PCIe 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与其他产品，SATA 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与其他产品强制搭售或捆绑销售；(5)帮助一个第三方竞争者进入 PCIe 企业级固态硬盘和 SATA 企业级固态硬盘市场；(6)不得在销售价格、产量或销量方面与其在中国的主要竞争对手达成任何排除或限制竞争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决定或进行其他协同行为（包括默示协同）。

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 5 年后，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条件的申请。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j/tzg/g/ftipz/202112/t20211222_338317.html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长期以来，行政执法实践中对违法所得认定标准不一，各行政执法部门缺乏统一的规范。制定出台《办法》，既是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具体举措，也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现实要求，更是满足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

《办法》共 13 条。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了违法所得的相关概念和计算的基本方式；(二)明确了违法所得的扣除情形；(三)明确了违法所得难以准确计算情形的处理。

来源：司法部网站

详见：

http://www.moj.gov.cn/pub/sfbgw/zlk/202112/t20211203_443064.html

http://www.moj.gov.cn/pub/sfbgw/zlk/202112/t20211203_443058.html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成立

12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组建成立大会，宣布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干部任命。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作出批示，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部长级）秦宜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工指出，组建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的重要措施。希望中心全体同志以新机构成立为起点，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提高政治站位、苦练看家本领，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统筹用好内外资源，不断提升理论研究、数据分析、技术支持能力，把中心建设成为总局在反垄断、平台经济、大数据等领域的重要支撑力量，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秦宜智要求，中心要深刻认识设立中心的重要意义，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反垄断、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领域政策理论研究，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测预警，强化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尽快形成对反垄断执法、平台经济治理等工作支撑保障能力。要加强党的领导，建设政治机关，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党的建设引领业务发展。要加强学习培训，以学习为先导，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加强规划制定和制度建设，规范严谨履行好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批复，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主要职责是开展反垄断、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领域政策理论研究，承担反垄断执法、市场监测、电子取证固证、大数据分析等的技术支持工作。

来源：市说新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微信公众号）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BaalTGnKHsn8T5JkhqJSVg>

《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2021年版）正式发布

2021年12月7日，由北京市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组成课题组研究制定的《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2021年版）正式对外发布。

《指引》以《反垄断法》为依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结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和实践经验，按照《反垄断法》对垄断行为的分类，阐述了垄断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垄断行为的认定思路，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自觉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反垄断法律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在内容方面，《指引》在《反垄断法》框架基础上，由合规建设、合

规重点、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配合调查、法律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

为确保《指引》内容的准确性和代表性，课题组经认真研究、实地调研，借鉴欧美反垄断指南的经验与模式，结合我国国情和平台经济发展水平，创新性地采用非法条形式并引入场景案例。同时，召开三次反垄断领域专家、律师参加的研讨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方意见建议，确保《指引》能够凝聚共识、发挥实效。

来源：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站

详见：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scjgdt/202112/t20211209_2557026.html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scjgdt/202112/P020211209348968988087.pdf>

浙江调整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涉及垄断纠纷案件管辖权调整

2021年12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并调整杭州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通知”）。

根据通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温州市、金华市、丽水市辖区内的垄断纠纷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杭州市、湖州市、衢州市辖区内的垄断纠纷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宁波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舟山市辖区内的垄断纠纷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来源：杭州中院微信公众号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4mD5Jou8fDI7cR_khVVXGA

【司法裁判】

北京高院提级审理康惠和普云惠起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案件

2020年4月，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和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总计3.255亿元的罚款。在查处该案后，葡萄糖酸钙注射液的原料供应和生产成本均恢复正常。通过与国家医保局的政策联动，葡萄糖酸钙注射液的招采价格降幅达40%，有效维护了患者利益，减轻了国家医保负担。

因不服上述处罚决定，康惠和普云惠分别于2020年6月和7月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12月15日，北京一中院开庭审理普云惠案，当日有超过3万人次点击观看；六天后，康惠案也在北京一中院审理。

时隔 11 月，这一挑战天价反垄断罚单的官司迎来新的进展。11 月 22 日，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两案，被告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和代理律师一同出庭，与原告方潍坊普云惠

医药有限公司和山东康惠医药公司展开辩论。当天庭审从上午 9 点半开始，持续至下午 6 时左右。原定两天的庭审在一天内结束，当庭未宣判。

【安杰视点】

平台经济多元监管趋势下企业合规的全局观和前瞻思维

如果说 2020 年还是我国平台领域强监管的前奏小调，不得不说，今年主曲已经奏响。从 2 月份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到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8 月发布的《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再到 10 月刚刚公开征求意见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和《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平台经济领域多元化监管体系的形成是大势所趋。

从近期发布的政策法规来看，多元监管不但体现在监管机制的多维度，还体现在监管方式的多元化上。刚柔并济，事前与事后监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多部门协同监管等特点逐渐凸显。例如，就竞争领域的监管而言，2020 底以来，反垄断执法案件密集，被处罚案件激增，罚款额巨大，案件查处时间缩短，突袭检查成为常态化调查手段，体现了“刚性

执法”的态势。同时，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召开提醒告诫会、行政指导会、培训会等方式进行“柔性执法”，鼓励行业和企业加强自我规制。由于平台监管的复杂性，往往还需要多个职能部门进行协同监管。

为了增强平台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拟对平台分类分级，进行区分监管。《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算法、价格、广告、知识产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劳动者保护、环境保护、纳税等多维度为互联网平台提出了全面的合规要求。另外，监管方式也不局限于传统形式，如《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引入信用监管，全国首个平台经济数字化监管系统——“浙江公平在线”对 5 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智慧监管等。

应当说，平台领域的监管具有高度挑战性，所涉问题经纬度广、复杂性高。加之，我国平台领域经营者的业务类型、商业模式、技术和市场结构高度动态变化，进一步增加了监管

难度。监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自由裁量空间大、规则缺失或不明晰的情况，这也相应给平台企业的合规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和难度。在平台经济领域多元化监管的趋势下，平台企业的合规部门应当具备全局观，合规工作不能仅关注局部，还需放眼全局。当然，针对平台类别、级别、所处行

业和阶段的不同，平台企业的合规工作可以深度不同、用力不同。针对平台至关重要的商业模式，合规部门需具有前瞻性思维，在商业模式设计早期即引入合规评估，将合规工作前置并与商业运营切实地融合，从而避免后期受到监管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安杰动态】

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荣登 2021 年度“强国知识产权论坛服务业年度十佳反垄断律师”名单

11 月 29 日，2021 年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排名暨强国知识产权论坛表彰名单正式公布。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卓越的业内佳绩及良好的客户口碑分别获评“年度十佳反垄断律师”和“十佳知识产权大律师”荣誉称号。

安杰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参加“2021 律商联讯合规高峰论坛”并针对数字经济热点法律问题发表主题演说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律商联讯合规高峰论坛”在北京嘉里大酒店成功举办。会议由 LexisNexis 律商联讯主办，安杰律师事务所、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天元律师事务所合

作。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律师，宋迎律师受邀发表主题演说。

安杰合伙人詹昊博士、宋迎律师受邀撰写 Merger Control 2021

近日，由英国专业法律出版机构 Lexology 集团出版的 Merger Control 2021 正式发行。该书汇集了全球 20 多个司法辖区近一年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趋势、政策变化等最新发展，并针对相关行业以及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提出相关建议。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博士、宋迎律师作为中国地区特邀专家，受邀撰写本书中国章节部分，对中国司法管辖下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实践和后新冠疫情下的变化作了深度探讨，并给出了相关的宝贵建议。

本书既为世界了解中国反垄断法提供了窗口，也为中国反垄断律师、学者以及跨国公司了解其他法域的反垄断执法实践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参考。

【联系我们】

贾若飞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竞争委员会

T: +86 10 82217848

E: jiaruofei@ccoic.cn



詹昊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66

E: zhanhao@anjielaw.com



宋迎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79

E: songying@anjielaw.com



安勇刚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80

E: aan@anjielaw.com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0-12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86) 10-82217848

网址 www.ccoic.cn

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67 5988/(+86) 21 2422 4888

传真 (+86) 10 8567 5999/(+86) 21 2422 4800

网址 www.anjielaw.com